

# 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试行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总体目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sup>1</sup>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本着从严管理与科学治理有机结合的基本理念，加强财政经费投入绩效管理，规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管理，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 第二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明确经费使用范围，规范经费使用程序，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法》《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管理能力和工作质量。资金使用方向包括：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各项工作，加强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科内涵建设，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深化“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队伍建设，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实践探索、研讨交流等。

#### 第四条 资金来源

市教委整合原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建设重点专项经费、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建设专项计划、大中小德育一体化建设工程（高校部分）经费等，设立专项经费，列入市教委部门预算。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 第五条 因素分配

市财政局、市教委对专项经费遵循“因素法分配，项目法管理”原则，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基础因素、质量因素和绩效因素三类：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人数、马克思主义学院分类情况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特点。

（二）质量因素，主要包括学校近三年思政课建设质量、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质量、日常思政工作质量。思政课建设，主要指思政课和“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思政课教师队伍等建设质量。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主要是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位点建设、研究生人才培养、研究成果数量层级等建设质量。日常思政工作，主要指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及教师队伍建设，大学生日常思政工作开展等工作情况。

（三）绩效因素，主要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数量逐步配齐建强（年度数据）、省部级获奖情况，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思想政治理论课高层次人才情况（年度数据）、师均纵向科研项目数（年度数据）、师均高水平学术论文数（年度数据），上一年度经费执行评价等绩效情况。

上述因素的相关数据主要通过有关统计资料 and 各类申报材料获得，同时，依据《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规范（2019年本）》《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绩效评价指标（2019年本）》等进行评价。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新形势及项目进展等情况，适时完善相关因素和权重。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规划和内涵建设发展需求，强化绩效理念，创新管理理念，安排经费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对于竞争性的重大项目，由市教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评审，择优确定扶持项目和资金额度。

### **第六条 支出限制**

专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项目所在单位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

### **第七条 支出内容**

支出主要费用内容包括：

（一）场地租赁费：主要用于组织项目研究等产生的场地租赁支出。

（二）差旅费：主要用于开展相关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支出（含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材料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等支出。

（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等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知识产权事务等支出。

（五）劳务费：主要用于直接参加项目人员（项目所在单位在职人员除外）的劳务性支出。

（六）专家咨询费：主要用于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支出。

（七）培训费：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培训的支出。

以上相关费用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资金支出管理制度。

### **第八条 预算编制**

市教委通过因素法确定各项目单位专项经费年度预算控制数。各项目单位根据市教委高校思政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相应的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任务清单，在预算控制数内，按照实际需要编制相应的预算。

### **第九条 预算评审**

各项目单位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教委系统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思政经费管理办法，规范内部预算编制程序，组织对专项经费进行校内预算评审，并向市教委备案。市教委鼓励各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组织预算评审。

### **第十条 预算调整**

专项经费预算一经评审确定一般不予调整，应严格按照备案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时，各项目单位要将预算调整方案报送市教委审核。

## **第三章 支出管理**

###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

市教委根据因素法对各项目单位经费进行分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拨付经费。

### **第十二条 经费执行**

各项目单位要按照预算和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推进经费执行。专项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使用完成。

###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

专项经费中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内容，应按国家和本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结余结转**

各项目单位预算年末未执行完毕的资金，应按照现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挪作他用。

###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

专项经费应纳入各项目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经费开支和范围应与报备内容相一致，严禁超范围开支。

###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以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国家

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管理监督**

###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

各项目单位是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各项目单位应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等监督检查。

###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

年度结束，各项目单位应当对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于下一年度一月底前报送市教委。

市教委、市财政局根据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执行缓慢或与建设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单位，可以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经费的措施。

### **第十九条 违规责任**

经批准的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除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理外，限期收回已拨付的经费，同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项目的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解释责任**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一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